

承诺书

通海县人民政府：

为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,严格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,我公司承诺现有工程的生产设备为云南穆光工贸有限公司依法所有、真实存在。现有工程实际可以用于区域削减排放量为颗粒物 641.99t/a、SO₂311.58t/a、NO_x654.73t/a,云南穆光工贸有限公司按要求对现有烧结、炼铁、炼钢等设备进行拆除。云南穆光工贸有限公司削减量部分用于“云南玉溪钢铁集团振飞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年产 75 万吨普钢项目”使用(颗粒物 87.72t/a、SO₂0.05t/a、NO_x11.88t/a),多余的削减量退还给当地人民政府。

特此承诺


云南穆光工贸有限公司
2024 年 11 月 26 日